

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不断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共衡阳市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综述

■本版统筹 阳旭辉 执行 姚永军 颜冕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是以党内基本法规的形式,对党领导政法工作作出的规定。2019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去年以来,在党中央、中央政法委的领导下,中共衡阳市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各项规定,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狠抓干部队伍建设,把《条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全市政法工作效能,推动政法事业取得了新进步。

坚持把《条例》作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总规范

中共衡阳市委坚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能否贯彻落实好《条例》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通过带头学、覆盖学、深入学,推动《条例》往心里走、往深处走、往实里走。

领导带头学。《条例》印发后,市委迅速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条例》,并要求各单位发动干部自学,确保全市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知《条例》、学《条例》、懂《条例》。今年7月1日省委下发《条例》配套实施细则后,市委又于10月28日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重温《条例》内容、学习《实施细则》,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条例精神,不断巩固学习成果,扩大学习成效。

全面覆盖学。全市政法系统各部门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将《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政法干警轮训主要内容,去年6月分两批次组织政法系统领导干部赴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就《条例》进行专门轮训,通过开展《条例》知识闭卷测评,把《条例》分条目编入《每日要情》、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推动《条例》学习实现全覆盖。

深入结党学。把学习《条例》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法治理政》(第三卷)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自身岗位职责、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学深悟透,不断提高运用《条例》推动政法工作的能力。

广泛宣传学。大力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创新结合新媒体、动漫以及祁东渔鼓、衡州花鼓、衡山皮影等本土戏曲,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

坚决捍卫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条例》的核心要义是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工作实践中,中共衡阳市委通过建立健全党委、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三类主体”责任落实和运行机制,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强化跟进学和跟着走。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都在第一时间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学习,并列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近两年,市委常委会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共专题学习政法工作相关精神4次。以“跟进学”强化“跟着走”,市委除年度对政法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外,先后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整治突出毒品问题攻坚战动员部署会、县城警务工作会等专题会议12次,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领导责任。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坚持把政法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成立了创建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合格城市、法治政府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等工作领导小组,均由市委书记邓群策任组长。对需要研究和听取的政法工作事项都列入常委会会议议题。近两年,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攻坚、市域社会治理、县城警务改革、政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超20次。派出督导组对议定的

事项进行督办落实、跟踪问效,确保各级责任压实到位。目前,市委巡察组正在对市委政法委开展为期2个月的巡察,通过巡察督促更好地落实政治责任。

强化工作运行机制化。建立健全市委统一领导、多部门参与的市、县、乡三级政法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市委、市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执行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有关规定,市委先后12次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平安衡阳建设、法治衡阳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司法改革、政法队伍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事项向上级进行了报告;政法机关就信访维稳、重大案件、突发事件、阶段性总体性工作情况向市委请示报告20次。严格执行考核考评制度。严格落实市委政法党委组(党委)、市直政法各单位向市委述职、委员向市委政法委员会述职制度。对市直各部门、驻衡单位、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实行平安建设(综治)考评制度,严格奖惩,去年5个单位因工作不力被“黄牌警告”。严格执行督促检查制度。市委组织部派人参加市委政法党委组民主生活会,市委政法委派人参加市直政法各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并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出台《关于衡阳市委政法委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实施细则》,通过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实地督导等方式,对涉法涉诉重点案件、上级交办重大案件和违法违纪执法情形进行监督,纠正整改问题瑕疵案件46件,追究问责干部98人。

强化保障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政法工作各项保障,不断完善基层基础设施,投入2.1亿元用于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和“雪亮工程”等基础工作,完成市综治中心提质改造和12个县、187个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2767个村(社区)全部联通电子政务外网,城区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实施“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市基层派出所硬件、软件上台阶。对“302”案等全国标志性案件,实行专班攻坚、专项经费保障,确保案件快侦快办快结。

不断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共衡阳市委坚持以贯彻落实《条例》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为抓手,围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高效能治理,攻坚克难、勇于创新,推动全市政法事业取得了新进步。

突出主责主业,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扛牢主责主业,切实做到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由市委书记邓群策任主任,出台《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指导意见》,明确相关单位党委(党组)需承担的国家安全工作责任。特别是疫情期间,在全省率先开展打击整治涉疫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倒灌专项行动,及时遏制了别有用心组织和个人利用疫情造谣煽动、攻击抹黑、捣乱破坏的势头,维护了疫情期间国家政治安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瞄准“六清”目标,持续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攻势,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侦办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案件168起,其中涉黑组织案件12起,涉恶犯罪集团97起,涉恶犯罪团伙59起。已移送起诉涉黑涉恶团伙165起(移送率98.8%),破获刑事案件927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49人,刑事拘留1824人,缴获枪支47支、子弹万余发,扣押、冻结黑恶涉案资产25.5亿余元,发



公安武警联动巡逻

现和移交涉黑涉恶“保护伞”及违纪问题人员145人、问题线索169条,发放公安提示函127份,成功查办了全国扫黑办督办的“302”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涉黑涉恶案件,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分子和“保护伞”121人,重点查处了谢先进等一批典型案件,扫黑除恶“衡阳经验”被全国扫黑办推介。大力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将禁毒工作作为第四大攻坚战和重大政治任务,研究制定了《衡阳市集中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坚决打赢第四大攻坚战三年(2020—2022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娱乐场所黄赌毒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外流贩毒、场所涉毒、公职人员涉毒违法犯罪,推动公职人员毛发毒品检测全覆盖,全市强戒收治率由84%上升至98%,外流贩毒人数同比下降38%,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紧紧围绕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纵深推进打击违法犯罪“百日攻坚”行动,今年1—10月,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805件,移送5642人,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发案同比下降40.2%、33.5%,最大限度保障了社会大局清静平安、秩序井然。

聚焦中心大局,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来谋划、安排、推进政法工作,以政法工作的新成效更好地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启动每日联勤值守和情报信息会商研判的“战时”维稳工作机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580余个,调解涉疫矛盾纠纷228件、摸排矛盾纠纷1100余次,严查快办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破坏防疫违法行为,维护和筑牢了依法防疫的社会环境。切实做好信访维稳。持续深入开展信访维稳“四大行动”,及时做好社会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管控、案件侦办、善后处置等工作,去年以来,全市共受理来信9463件2.4万余人次,妥善处置了一批突出问题,圆满完成了建国70周年大庆、首届国际马拉松赛、王船山诞辰400周年纪念活动等重大安保任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在全省率先组建了一支规模达80余人的“打非”队,探索实行大案要案专办模式。严厉查处涉重点工程阻工案事件,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审慎审结涉企涉疫劳动

争议、合同履行纠纷等案件,为各类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亿元。

创新治理模式,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法工作理念,深入挖掘衡阳好经验好做法,推动社会共建共治、群防群治,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创新打造市域治理“十大工程”。以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契机,围绕五大风险防控体系,发挥“五治”作用,大力推进由市委、市政府多名市级领导牵头负责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工程”,倾力打造了“屋场恳谈会”“道德同心积分银行”“乡村治安防控智能化工程”“十分平安App”、基层“一门市”服务、“网上衡阳”村级监督服务微信群等一批特色亮点品牌,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创新群防群治机制。以创建“衡阳群众”品牌为抓手,深入推进平安衡阳创建,完善“衡阳群众”宣传发动、招募管理、培训考核等机制,登记在册“衡阳群众”志愿者达84.5万人,其中“衡阳群众·平安志愿者”12.7万人;制定出台了《“深化平安创建衡阳群众在行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衡阳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等文件,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平安衡阳”创建活动,形成警民携手、群防群治、共保平安的强大合力。自品牌创建以来,共收集群众举报涉黑涉恶有效线索1117条,帮助破获案件421起(约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获总案件数的50%),帮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93人。创新打造“信访超市”。大力推行“五中心合一”(信访超市)模式,把“综治中心”“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信访维稳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五个中心整合起来,并引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学校周边环境整治、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多项工作职能,打造高效集成的管理服务窗口,实现“进一家门,解百家难”的便民服务效果。

着力建设“五个过硬”政法队伍

中共衡阳市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提出的“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把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不断提升全市政法干部能力素质。

突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政法干警政治教育培

训,每年定期组织全市政法干部开展政治轮训和培训,全市政法干部学习培训实现全覆盖。创设政法系统政治建设考察制度,通过走访、座谈、调查等方式,“精准掌握”工作开展情况,“精准画像”领导班子成员,“精准摸底”违纪违法线索,今年以来,市委政法委牵头对市县两级政法系统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督查内容,先后督察案件60余件,查处纪律作风问题30余起。

提升专业素养。积极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体系,完善分层次按需求培训机制,运用案例教学、现场模拟、实战演练、技能比武等方式提升政法干部专业能力,在公安系统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建立“每周一练”训练机制,开展各类实战培训310余批次,6400余人次接受培训,有效提升了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整顿队伍作风。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制定出台《衡阳市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办法》,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整顿行动,重点整治政法单位存在的“怕、慢、假、庸、散”五类问题及政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违反司法程序等突出问题,先后巡查了市中院和市司法局,依法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情形4件(次),移交相关线索3件;严肃查处了阳小云等一批违纪违法干警,形成了正风肃纪的强大震慑。在全市公安系统中率先开展教育整顿活动,通过雁警夜校充电、案件专项督察、反面典型自查、廉政风险排查等方式,筑牢政法干警的廉政防线。

加强干部管理。对政法系统干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由市委组织部主管,市委政法委协管;市直政法单位的正科级干部,经市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同意批复后,由各政法单位党委(党组)下文任免。在全国率先建立乡镇(街道)专职党委政法委员工作机制,截至2016年底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均配备了政法委员。注重严管厚爱,定期走访慰问基层一线,今年提拔重用政法干部129名,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同志有机会、有希望、有奔头。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中共衡阳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大《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力度,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进一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



“屋场恳谈会”拉近干群距离



涉黑团伙庭审现场



法治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法律资料